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7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函文及附件 (012758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自本（108）年11月1日起以黃、橙、紅3級燈號發布低溫特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0月3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80156086號函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年10月23日中象壹字第10800142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局訂自旨述日起，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觀測或預測平地最低氣溫之高低與延續情形，以黃、橙、紅3色燈號分級發布低溫特報：

（一）黃燈：指平地氣溫 $10^{\circ}\text{C}$ 以下。

（二）橙燈：指平地氣溫 $6^{\circ}\text{C}$ 以下，或 $10^{\circ}\text{C}$ 以下且連續24小時 $12^{\circ}\text{C}$ 以下。

（三）紅燈：指平地氣溫連續24小時 $6^{\circ}\text{C}$ 以下。

（四）祖地區因地緣及氣候因素，較前述燈號標準減 $4^{\circ}\text{C}$ 。

三、新修訂之低溫特報資訊，將於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wb.gov.tw>）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「報天氣」粉絲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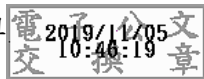
頁等處揭露；新、舊低溫特報發布內容對照表如附件。

四、為避免低溫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，請各校適時向師生宣導禦寒、流感防疫等措施，以預防低溫導致之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，例如加強頭頸部及四肢末端之保暖，採多層次保暖衣物穿法，並注意室內通風，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，如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等。相關宣導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低溫保健」網站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874>) 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下載參閱。

五、檢附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年10月23日中象壹字第1080014220號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